

从轻处罚事项清单（2026年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从轻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1	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处罚	占用面积20平方米以下的	违则：《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第198号公布，2019年国务院令第710号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罚则：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对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处罚	缺损1处未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违则：《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第198号公布，2019年国务院令第710号修订）第二十三条 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类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应当符合城市道路养护规范。因缺损影响交通和安全时，有关产权单位应当及时补缺或者修复。 罚则：《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从轻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3	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处罚	施工现场面积5平方米以下的	违则：《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第198号公布，2019年国务院令第710号修订）第二十四条 城市道路的养护、维修工程应当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并在养护、维修工程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保障行人和交通安全。 第三十五条 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现场，通知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检查验收。 罚则：《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4	对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处罚	超出审批面积10平方米以下，或超出审批期限5天以下的	违则：《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第198号公布，2019年国务院令第710号修订）第三十四条 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发生故障需要紧急抢修的，可以先行破路抢修，并同时通知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在24小时内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 罚则：《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5	对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处罚	已制定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未及时按规定报备的	违则：《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第198号公布，2019年国务院令第710号修订）第三十六条 经批准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的，应当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 罚则：《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从轻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6	对擅自占道摆摊设点、堆放物料或从事其它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占用非主次干道（含道路两侧）面积≤3㎡，当事人及时改正，配合执法。	违则：1.《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1994年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第九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建筑物、构筑物、其它设施和树干上涂写、刻画、张贴。不得擅自占道摆摊设点、堆放物料或从事其它生产、经营活动。 2.《龙岩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2018年龙岩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第十七条第（三）项 公民应当自觉遵守下列经商文明行为规范： （三）实行齐门经营，不占用人行道和其他公共场地； 罚则：1.《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1994年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条第（三）项 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五）项、第十三条规定的，处以100元至1000元罚款； 2.《龙岩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2018年龙岩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六条第（一）项 单位或者个人违反市容环境卫生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一）擅自占用城镇地区道路、广场、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或者其他公共场所设摊经营、兜售物品，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
7	对建设施工单位不在批准用地范围内作业的处罚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当事人在行政机关规定期限内整改到位，配合执法。	违则：《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1994年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第十条第（一）项 建设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作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在批准用地范围内作业； 罚则：《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1994年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条第（三）项 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五）项、第十三条规定的，处以100元至1000元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从轻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8	对建设施工单位破路施工无围遮，无设置安全标志，未按规定时间和标准修复的处罚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当事人在行政机关规定期限内整改到位，配合执法。	违则：《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1994年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第十条第（三）项 建设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作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三）破路施工应围遮，设置安全标志，并按规定时间和标准修复； 罚则：《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1994年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条第（三）项 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五）项、第十三条规定的，处以100元至1000元罚款；
9	对建设施工单位在工程竣工时未拆除临时设施、清除物料并平整场地的处罚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当事人在行政机关规定期限内整改到位，配合执法。	违则：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第101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十六条 城市的工程施工现场的材料、机具应当堆放整齐，渣土应当及时清运；临街工地应当设置护栏或者围布遮挡；停工场地应当及时整理并作必要的覆盖；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 2.《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1994年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第十条第（五）项 建设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作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五）工程竣工时必须拆除临时设施、清除物料并平整场地。 罚则：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第101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十六条 城市的工程施工现场的材料、机具应当堆放整齐，渣土应当及时清运；临街工地应当设置护栏或者围布遮挡；停工场地应当及时整理并作必要的覆盖；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 2.《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1994年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条第（三）项 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五）项、第十三条规定的，处以100元至1000元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从轻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10	对运输液体、散装物体的车辆未密封、包扎、覆盖，沿途泄漏、遗撒处罚	在主次干道（含道路两侧）以外造成泄露、遗撒，当事人及时改正，配合执法。	违则：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第101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十五条 在市区运行的交通运输工具，应当保持外型完好、整洁，货运车辆运输的液体、散装货物，应当密封、包扎、覆盖，避免泄漏、遗撒。 2.《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1994年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第十一条第（三）项 进入城市内运行的各种水陆交通工具应当保持外观整洁，并遵守下列规定： （三）运输液体、散装物体的车辆应密封、包扎、覆盖，不得沿途泄漏、遗撒。 罚则：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第101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六）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 2.《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1994年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第三十条第（三）项 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五）项、第十三条规定的，处以100元至1000元罚款；
11	对清掏的下水道和河道污泥未及时运走的处罚	违法行为发生在主次干道（含道路两侧）以外区域，未及时运走污泥数量 $\leq 1\text{m}^3$ ，当事人及时改正，配合执法。	违则：《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1994年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第十二条的（五）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爱护公共环境卫生，并遵守下列规定： （五）清掏的下水道和河道污泥应及时运走。 罚则：《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1994年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第三十条第（三）项 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五）项、第十三条规定的，处以100元至1000元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从轻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12	对在市区道路冲洗机动车辆的处罚	违法行为发生在主次干道（含道路两侧）以外区域，当事人及时改正，配合执法。	违则：《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1994年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第十二条第（四）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爱护公共环境卫生，并遵守下列规定： （四）不得在市区道路冲洗各处机动车辆； 罚则：《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1994年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条第（四）项 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四）在规定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物品，或在市区道路冲洗机动车辆，搭建、封闭阳台、破墙开店、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以100元至1000元罚款。
13	对城镇地区街道两侧和公共场所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内的经营者，超出门窗摆放物品、设摊经营的处罚	在主次干道（含道路两侧）以外区域，超出门窗面积<2㎡，当事人及时改正，配合执法。	违则：《龙岩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2018年龙岩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第十七条第（三）项 公民应当自觉遵守下列经商文明行为规范： （三）实行齐门经营，不占用人行道和其他公共场地； 罚则：《龙岩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2018年龙岩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六条第（二）项 单位或者个人违反市容环境卫生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二）城镇地区街道两侧和公共场所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内的经营者，超出门窗摆放物品、设摊经营的。
14	对擅自喷涂、张贴小广告的处罚	喷涂、张贴小广告数量≤3个，当事人及时改正，配合执法。	违则：《龙岩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2018年龙岩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第十二条第（六）项 公民应当自觉遵守下列市容环境卫生文明行为规范： （六）不在建筑物、构筑物、城市道路、交通工具、户外场地等城市空间，擅自采取安装、悬挂、张贴、绘制、放送、投映等形式设立发布广告； 第三十三条第（八）项 下列不文明行为列入重点治理清单： （八）违规喷涂、张贴、发放小广告； 罚则：《龙岩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2018年龙岩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七条 在天桥、隧道、电线杆、树木、建筑物的外墙、楼道或者其他市政公用设施上擅自喷涂、张贴小广告，或者在城市交通繁华路段和居民住宅小区乱发小广告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采取清理补救措施，并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从轻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15	对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受纳建筑垃圾数量 $\leq 100\text{m}^3$, 当事人及时改正, 配合执法。	违则:《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公布) 第十四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时, 应当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 按照城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运输路线、时间运行, 不得丢弃、遗撒建筑垃圾, 不得超出核准范围承运建筑垃圾。 罚则:《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公布) 第二十条第(三)项、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处以罚款: (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 处30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 处2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 处3000元以下罚款。
16	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处罚	处置建筑垃圾数量 $\leq 10\text{m}^3$, 当事人及时改正, 配合执法。	违则:《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公布) 第七条第一款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 应当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 方可处置。 罚则:《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公布) 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
17	对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处置建筑垃圾数量 $\leq 10\text{m}^3$, 当事人及时改正, 配合执法。	违则:《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公布) 第十四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时, 应当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 按照城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运输路线、时间运行, 不得丢弃、遗撒建筑垃圾, 不得超出核准范围承运建筑垃圾。 罚则:《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公布) 第二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从轻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18	对单位和个人侵占、损坏物业管理区域内绿地的处罚	侵占或损坏小区绿地面积≤20㎡，当事人及时改正，配合执法。	违则：《龙岩市城市绿化条例》（2019年龙岩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植、砍伐住宅小区的树木，不得擅自占用住宅小区内的绿地，不得破坏住宅小区绿地的地形地貌、水体和植被。 移植、砍伐住宅小区的树木，应当由业主委员会组织召开业主大会，经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占总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 因树木死亡、危及公共安全、发生检疫性病虫害或者其他严重病虫害需要砍伐住宅小区树木的，报经城市绿化主管部门批准后即可砍伐。 罚则：1.《龙岩市城市绿化条例》（2019年龙岩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侵占、损坏物业管理区域内绿地的，依照《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八十三条处罚。 2.《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2006年福建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23年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正) 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责任人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一）侵占物业服务区域内的公共场地、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损坏物业服务区域内的公共场地、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19	对在城市规划区内运输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处罚	平斗运输密闭程度>80%，物料遗撒程度≤50m，当事人及时改正，配合执法。	违则：《龙岩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龙岩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第二十条 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水泥、混凝土、砂浆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的车辆，应当安装定位装置、密闭运输，按照规定的路线、时间行驶，并在规定的场地倾倒，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 罚则：《龙岩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龙岩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运输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在城市规划区内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在城市规划区外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违反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从轻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20	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于夜间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未依法取得连续施工作业证明，进行产生环境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处罚	产生的环境噪声小于建筑施工噪声排放限值标准的10%（含），当事人及时改正，配合执法。	违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五百七十二条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施工作业，但是抢修、抢险施工作业，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除外。 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当取得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的证明，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 本条第一款所称夜间，是指晚上十点至次日早晨六点之间的期间，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另行规定本行政区域夜间的起止时间，夜间时段长度为八小时。 罚则：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一百八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施工： （二）未依法取得连续施工作业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 2.《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部分条款部门职责分工的通知》（龙政办〔2022〕55号）序号7